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71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張吟南

張正興

陳怡說

一、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14,4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張正興於民國98年起就讀私立輔仁大學期間，邀同債務人張吟南、陳怡說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金額800,000元整，並出具「撥款通知書」動用6筆，計367,238元整。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內(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收款

01 項之日114年1月16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
02 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
03 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
04 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份)或上開遲延利
05 率百分之二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二) 詎債務人張
06 正興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餘本金
07 214,437元(逾期利息、違約金另計)，依雙方原簽契約約
08 定，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張吟南、陳怡說為 連帶保證
09 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10 (三)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
11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
12 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四)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
13 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
14 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
15 達，實感德便。

1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21 附表

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713號

23 利息：

2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214437 元	張正興、張 吟南、陳怡 說	自民國113 年8月15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月15日 止	年息1.775%
001	214437 元	張正興、張 吟南、陳怡	自民國114 年1月16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續上頁)

01
02
03

		說	起		
--	--	---	---	--	--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214437 元	張正興、張 吟南、陳怡 說	自民國113 年9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

04
05
06
07

◎附註：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